

武宣县桐岭镇花山页岩矿年产 100 万吨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武宣县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组织召开《武宣县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武宣县桐岭镇花山页岩矿年产 100 万吨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调查单位等单位代表,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支持单位对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建设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宣县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武宣县桐岭镇 270° 方向的花山附近,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 36'15.5", 北纬 23° 28'14.4"。环评设计开采页岩矿 100 万 t/a, 本期实际开采能力为开采页岩矿 100 万 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宣县桐岭镇花山页岩矿年产 100 万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11 日,武宣县环境保护局以文件“武环〔2019〕3 号”《关于对武宣县桐岭镇花山页岩矿年产 100 万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20 年 2 月,武宣县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对该项目进行建设,2020 年 5 月项目建设完成,进入调试运营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的规定，武宣县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分析。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我公司根据技术规范编制《武宣县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武宣县桐岭镇花山页岩矿年产100万吨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有喷淋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等。环保投资为19.5万元，占总投资的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按照武宣县环保局文件“武环〔2019〕3号”《关于对武宣县桐岭镇花山页岩矿年产100万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产品、生产工艺与环评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保工作回顾

项目在场地平整及生产设备安装等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施工，无环保投诉，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未发现有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项目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用水、运输道路抑尘用水及车辆清洗用水。生产废水经蒸发，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施肥灌溉。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采场扬尘、道路运输扬尘、废渣场扬尘。

①项目配备有一台洒水车洒水抑尘，定期对场区及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采场内设置水管喷淋，废渣场设置雨棚、围挡等有效覆盖措施，减少采场扬尘、道路运输扬尘、废渣场扬尘等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项目在装卸和成品车辆运输时，对运输车加盖篷布进行抑尘，车辆在经过村庄等环境敏感点时，采取进行减速的方式，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项目在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进出场区时进行轮胎清洗湿润，抑制扬尘的产生。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噪声影响的设备主要是挖掘机、运输汽车。

①项目运输车辆经过村庄等敏感点时，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的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运输路段设置有立减速带和限速、禁鸣等标识。车辆在经过村庄等环境

敏感点时，采用减速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周围村庄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废土渣，矿区设置有一个废渣场，开采过程中产生的表土、废石废渣均堆放在废渣场。项目产生的表土、废石废渣用于运营后期回填于采空区及土地复垦。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于厂区指定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运走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对项目进行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竣工验收条件，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要求。

(一)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场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场界昼间噪声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种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二)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1、对空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

大。

2、对水环境的影响

场内设置有一个沉淀池，雨水径流及车辆冲洗废水均排入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蒸发后进入大气，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调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建设期和调试运营期未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影响，基本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对生产设备及喷淋设施定期维护，确保其正常工作，使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对可能造成地面塌陷的采空区，应采取及时回填或封闭等措施。定期安排安全员进行检查，确保矿区正常运作，防止塌陷、泥石流等事故发生。
- 3、对场区沉淀池进行硬化，防止其影响周围地下水环境。
- 4、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报告。

验收工作组

2021年2月22日

武宣县桐岭镇花山页岩矿年产 100 万吨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签到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朱 蕾	武宣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员	119 77268350
黄恒彬	武宣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主管	159 77322826
翁 盼 取	武宣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89 78224007
李 永 刚	广西科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 77550572
黄 庭 凯	广西科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 78533533
黄 宣 宇	柳州市柳职院检测技术实训中心	助理工程师	152 4693721

2021 年 2 月 22 日